关于规范乡镇（村）公益性墓地价格管理的

 通 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我市乡镇（村）公益性墓地（含骨灰存放处，下同）价格管理，促进殡葬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、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60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我市辖区内经民政主管部门按规定权限依法批准在乡镇（村）建立的、向当地居（村）民提供的公益性墓地。

二、定价原则

乡镇（村）公益性墓地的墓穴使用费及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；延伸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
（一）墓穴使用费。

1.公墓墓穴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。镇级公墓墓穴使用费，单穴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，双穴最高不得超过7000元；村级公墓墓穴使用费,单穴最高不得超过4000元，双穴最高不得超过6000元；镇级骨灰堂格位使用费,单格最高不得超过1200元，双格最高不得超过2000元；村级骨灰堂格位使用费,单格最高不得超过600元，双格最高不得超过1200元。墓地经营单位可视成本情况向下浮动，下浮不限。

2.作价公式：墓穴使用费=成本+税金。成本包括土地费用（墓穴占地和应分摊面积的土地费用）、墓穴建设费用（墓体材料费和建设的人工费用）、墓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用（墓区绿化、配套的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费用）、公墓管理费用（应分摊的管理人员、办公、销售、财务等费用）和预留维护经费。成本审核和处理口径按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关于规范浙江省公墓成本调查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浙发改价格〔2022〕7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预留维护经费提取率和相应的使用期限，根据《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确定。

3.各乡镇（村）公益性墓地管理单位根据上述定价方法制定墓穴使用费，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，经所在镇街审核后抄报民政、发改部门。村级墓地价格须由所在村级组织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。

4.对于个别镇级公益性墓地，确因墓区基础设施配套费用等建设成本过高，其墓穴使用费，可采取单独核定的方式，另行批复。

（二）墓穴服务收费标准。

1.基本服务收费主要有进（退）穴费、刻墓碑服务费、相框费等，实行最高限价管理，可根据经营成本等因素确定下浮幅度，下浮不限。

基本服务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规格要求 | 最高标准 |
| 1 | 进（退）穴 | / | 免费 |
| 2 | 碑文刻字 | 大字：7cm（含）以上；小字：7cm以下 | 大字6元/个小字3元/个 |
| 3 | 相框费 | 按照瓷像规格加工（椭圆、方形） | 25元/个 |

2.延伸服务收费指由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收费，具体项目内容详见《金华市民政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确定金华市殡葬延伸服务项目的通知》（金市民〔2020〕37号）文件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由公墓单位与丧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已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镇级公益性墓地价格按已批复文件执行。

2.公墓单位应在收费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群众监督。对违反乡镇（村）公益性墓地价格管理政策规定，乱涨价、乱收费行为，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。

本通知自2025年 月 日起执行。

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兰溪市民政局

 2025年5月\*\*日